**浙江大学经济学院**

**2021年硕士研究生专业调剂志愿表**

（适用于金融专业学位考生）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调剂录取原则见 “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。

**1、校区调剂志愿**

若紫金港校区金融专硕录取已满员，本人 （填“愿意”或“不愿意”）调剂至海宁国际校区攻读金融专业硕士学位。

**2、专业学位调剂志愿**

若本人报考的专业领域录取已满员，本人的专业学位调剂志愿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志愿次序 | 专业领域代码及专业领域名称 |
| 第一志愿 |  |
| 第二志愿 |  |

 注：以上志愿请勿包含报考志愿

**签名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年 月 日